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吳昀蔚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1

電子信箱：mitsuir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40351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4035114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
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4年8月25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856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之法律訴訟，旨揭解釋令核釋其範圍包含「依勞動事件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、移付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」，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
三、檢附勞動部函暨解釋令各1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
